

○四○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

八、貸款條件如下：

(一) 貸放利率：請承貸金融機構依規定從優從低核給。

(二) 融資種類：

1. 短、中期週轉融資。

2. 資本性支出融資：對企業因購置機器、設備、土地、廠房及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需要而辦理之融資。

(三) 每一企業貸款額度：按企業實際需要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 融資期限及償還方式：由承貸金融機構視個案決定；貸放後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。

(五) 擔保條件：依各承貸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，如有擔保品不足，得移送信保基金保證。本專案之保證適用對象及範圍如下：

1. 短、中期週轉融資：保證金額限受損金額內，並扣除領有○四○三花蓮震災補助及已獲公私部門相關協助經費；且單一企業之融資金額上限如下：

(1) 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：單一企業最高新臺幣八千萬元。

(2)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：單一企業最高新臺幣二千萬元。

(3) 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申請登記之攤販及民宿經營者，屬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且辦理稅籍登記者，

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取得開業執照者，托嬰中心、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取得設立許可證書者，或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、私立安養機構、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取得設立許可證書者：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2. 資本性支出融資(購置機器、設備、土地、廠房及營業場所等)：單一企業授信額度，最高不得超過計畫成本之百分之八十；且單一企業之融資金額上限如下：

(1)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：最高新臺幣二億元。

(2)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：最高新臺幣六千萬元。

(3)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申請登記之攤販及民宿經營者，屬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且辦理稅籍登記者，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取得開業執照者，托嬰中心、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取得設立許可證書者，或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、私立安養機構、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取得設立許可證書者：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
3. 信用保證成數：

(1)短、中期週轉融資一律九成。但第一目之二及之三之保證適用對象，其累計融資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，信用保證成數一律十成，並以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。

(2)資本性支出融資一律十成。

4. 保證手續費：按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三七五計收，由本專案保證專款負擔，免向借款企業收取。